

【火灾警示】

关于我区某公司在建工地火灾处理的通报

9月18日12时27分，位于光谷五路某建筑工地发生火灾，现场为室外堆积的挤塑板起火，过火面积2平方米，火灾原因系违规氧割引起。火灾发生后，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辖区派出所立即启动火灾调查处理程序，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一案双查”规定，对直接责任人涂某做出拘留十天的处罚；对责任单位依法做出罚款17000元的处罚，并将火灾隐患抄告行业主管部门。

下一步，区消防救援大队认真对待每一起火灾，坚决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和“一案双查”规定，发生一起，严查一起。希望各单位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抓实抓细火灾防控工作，确保辖区火灾形势平稳。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新公（九）行罚决字〔2020〕11730号

违法行为人：，男，汉族，44岁，1975年12月26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户籍地：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河南省光山县仙居乡茶岗村后涂1组，现住址：武汉市洪山区大港村68号，工作单位：无，违法经历：无。

现查明：2020年9月18日12时许，违法行为人以100元价格招用一工人（不知名）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光谷五路创客谷成特项目B2塔楼30层内进行装修作业，后切割抛落的钢筋头引燃楼下存放的塑料模板板，现场烧毁塑料模板价值600元。

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证人证言、现场照片、火灾事故简易调查认定书、笔录等证据材料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徐冬厚行政拘留十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由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将违法行为人徐冬厚送达特勤支队地全市行政拘留集中执行点执行行政拘留。行政拘留期限自2020年09月19日至2020年09月29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公安局或者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零清单共零份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本局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

式二份，被处罚人持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东新（消）行罚决字〔2020〕第 号

被处罚人：有限公司，地址：襄阳市樊城大庆东路36号，法定代表人：。

现查明：2020年9月21日，我大队消防监督员万立贤、方小勇对有限公司的光谷创客谷成特项目B2塔楼30层内进行装修作业时，发现该工地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大队消防监督员当场填发了《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0〕第X00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武东新消限字〔2020〕第X0001号。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0〕第X00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武东新消限字〔2020〕第X0001号、违法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及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现决定给予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元）罚款的处罚。

履行方式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汉口银行武汉市新华支行（武汉市姑嫂树路36号）缴纳罚款。

逾期不交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被处罚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共 / 份。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被处罚人或者单位（签名）： 年 月 日

此联一式两份，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一份存档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东新消安办〔2020〕47号

关于加强在建工地消防安全的督办函

建设局：

今年以来，高新区共发生建筑工地火灾4起，具体为：

- 1、2020年8月23日17时23分，武汉国际枫叶学校在建工地起火，燃烧面积约3㎡，起火原因为违规电焊。
- 2、2020年9月1日8时52分，高新大道江苏镇润钢结构建筑公司工地（活动板房）起火，燃烧面积约65㎡，造成不良影响，起火原因为电气线路故障。
- 3、2020年9月4日11时52分，光谷三路与群英路路口（活动板房）起火，造成不良影响，起火原因为纵火。
- 4、2020年9月18日12时27分，高新大道光谷五路光谷创客谷建筑工地（室外建材及木板）起火，燃烧面积约2㎡，造成不良影响，起火原因为违规电焊。

通过对以上火灾延伸调查，存在以下火灾隐患：

- 1、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层层转包，安全管理责任不清。
- 2、工地临时消防水源未随施工进度建设，或建设不规范，

未实际供水，火灾初期不能及时扑灭。

3、工地临时消防车道未建设，或建设不符合要求，影响消防灭火救援。

4、临时员工宿舍消防安全管理薄弱，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宿舍内电线私搭乱接，对吸烟行为未规范管理。

5、工地用火、用电、用气不规范，电焊、氧割无动火证，现场无任何消防安全保护措施。

按照习总书记“三个必须”的指示精神和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省政府《湖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你局应落实行业主管责任，依法履行消防职责，举一反三，开展建筑工地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安全。整治情况请于2020年10月30日前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宁堂 联系电话：1880270769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拟：陈平、关维强、唐超、明铭、曾祥华同志。

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